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与珠海棕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棕昶”）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棕榈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棕榈”），是为了更好地开拓公司西南区域的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因公司高管担任珠海棕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公司与珠海棕昶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属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董事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棕榈浔龙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教育”）是公司持股50%的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生态”）下属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浔龙河“北师大附属学校浔龙河校区”项目的发展，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节约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同意为浔龙河教育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此事项主要为推进浔龙河项目的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且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8年12月10日